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临时样板间 灯具供货合同

成本代码： 3.3.2

合同编号： KYYH-62-JA-184

采 购 人：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供 货 人： 中山市灯域灯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42480325

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山市灯域灯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97066398J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 55#楼临时样板间灯具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楼临时样板间灯具供货。
- 2、供货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蔡伦路交汇处东南角。

二、供货范围

1、供货范围：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楼临时样板间灯具供货。具体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

三、合同价格

- 1、单价合同：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2、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灯具货物的生产、加工、制作、仓储、运输、搬运、摆放涉及的成本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办理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此费用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的变动或的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材料风险费不再调整。
- 3、无论原材料市场有何变动，任何一方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合同的各分项产品固定综合单价。

四、工期要求

- 1、供货工期为50日历天（含制作、安装及摆场完成）。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供货工期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 2、供货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五、合同总价款

1、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46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0707.96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柒佰零柒元玖角陆分），增值

税税金为¥5292.04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玖拾贰元肆分），税率13%。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13%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六、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订单确认订金；

2、乙方备货完成（其中，主要货物乙方需提供成品照片并经甲方确认）发货前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质保期为2年，自全部供货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首付款账户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给对方，尾款也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

5、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6、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6.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7.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如因甲方丢失发票原因导致乙方被税务机关处罚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

7.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七、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供应产品，需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乙方提供产品外观与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中示意图片相似度达到90%以上。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按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约定执行。

八、灯具供货及验收：

1、产品验收以甲方出具的方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到货后，甲方有权就外观、型号、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回应并按甲方要求退、换。

3、产品须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要求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名称、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将产品摆场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完成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的规格、颜色、材质、数量、外观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为准。甲方的验收仅为对产品外观的验收，甲方的签字确认并不视为产品质量合格，亦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及其他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最终以质保期满后双方签署的文件认定。

4、全部组装摆场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2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5、所有产品摆场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产品损坏的风险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灯具供货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验收移交质保期后出现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根据情况双方协定。

十、供货及安装摆放现场安全文明及管理要求

1、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等。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2、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3、乙方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要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洛阳市文明建设的有关规定。现场安装实行工完场清制度，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4、乙方应保证供货及安装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供货及安装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保期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全部供货安装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1.3 倍向甲方承担。

十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为乙方提供组装摆场场地。
- 2、指派专人负责工地现场的灯具陈设协调工作。派专人和乙方一起跟灯饰等安装条件确认，及时对施工现场电路和预埋条件做配合。
- 3、甲方应及时安排保洁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指派专人为该项目负责人，姓名邓圈圈，联系电话：13113941783，主要负责灯具陈设、深化设计等工作。

2、乙方按有关要求组织并按期完成项目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指导，保证总体效果满足甲方要求。

3、乙方必须按甲方灯具饰方案进行制作和安装布置。

4、乙方按照要求的工期供货完成。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颜色、材质、数量、外观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退、换货直至甲方复验合格，若更换后复验不合格的，乙方应退还该部分灯具对应的款项，因此导致的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保障在合同履行期内（含质保期），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除非甲方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7、甲方对假冒伪劣产品实行零容忍，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的标准。无论甲方是否对该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如有修改，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或者所供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此充好、提供虚假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任一情形，乙方负责进行更换，交货期不顺延，因此导致的供货延误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同时，乙方应按对应货品正品价格的 3 倍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赔偿金（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如本条款与其他条款约定有冲突的，甲方有权选择依照任一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乙方应确保随货提供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的真实性，否则，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承担证明责任。

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付灯具的，延误 1 天，甲方给予警告；若延误 2 天（含本数）以上，乙方有权 2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灯具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交付的灯具经甲方复验仍不合格的；
- (2) 乙方交付的灯具与附件二的相似度在 90%及以下的；
- (3) 延误交付灯具连续达 5 天以上（含本数）；
- (4) 乙方交付的灯具存在假冒伪劣情形的。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向甲方供货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承担：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十五、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康龙路 5 号楼 B 栋 2 楼之一。

联系人：邓圈圈；联系固话：0760-22533023；联系手机： 。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单独打印后附装订）（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灯域灯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健成

委托代理人：邓圆圆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4R6BG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古镇支行

账号：2011022009848497960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灯域灯饰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5万-100万元的违约金。

6、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小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

报复的行为。

- 7、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8、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 9、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 10、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

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单独打印后附装订）

乙方（盖章）：

中山市灯域灯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